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通过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。其中监事潘卫东先生因工作关系，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二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9日